**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沁 [2021] 号

关于做好沁水县2021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

保护利用示范工作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土沃、嘉峰、郑村乡（镇）政府及相关行政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改造有关要求部署，根据《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就我县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项目建设和管理，制定以下具体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突出乡村整体性、综合性发展，整合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种资源，推动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发展，推动区域乡村面貌全面提升改善，推动传统村落提质保护，探索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施路径及长效机制，增强传统村落生命力，增强当地居民获得感，坚决扛起“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政治责任，扎实搞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为推动沁水实现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保护与开发并重的原则。坚持保护第一，注重传统村落空间格局、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的整体保护和结构肌理、山水格局的有机统一以及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步保护。坚持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促进传统村落环境美、产业强、百姓富。

2.提升与改造结合的原则。依据传统村落原有风貌、现状条件，科学合理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措施，通过开展传统建筑修复改造，改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落环境面貌，使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得到保护和延续。打造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区，引领全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实现多渠道保护、多样化利用。

3.活化与利用统一的原则。坚持活态保护、活化传承、活态发展，复兴传统村落的文化功能、经济功能、教育功能、生态功能和组织功能，实现传统村落经济发展、传统文化延续和生态环境改善。提升传统村落人居环境，完善生产生活设施，改善村民生活，让传统村落见人见物见生活。

4.集中与连片一致的原则。根据传统村落分布状况，充分发挥数量多、资源禀赋强的独特优势，进行差异化整合，发挥互补和联动效应。

5.产业与带动优先的原则。根据文旅康产业融合战略，把乡村文化旅游作为传统村落的主导产业，发展文化、民宿、生态、休闲、康养等新型业态，提升旅游价值，提高农产品的知名度和附加值。带动当地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增强农民的获得感。

6.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原则。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实施共同缔造和乡村风貌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发展乡村文化旅游，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7.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原则。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统筹推进。推动村民参与，维护村民权益，重视乡贤和社会力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社会、村民、企业多方参与的共建、共享、共赢的机制。

二、具体项目实施对象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住建局晋市财经[2021]22号文件明确，我县土沃乡三个村（西文兴村、南阳村、塘坪村）、嘉峰镇四个村（窦庄村、郭南村、郭北村、尉迟村）、郑庄镇湘峪村为2021年度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重点乡村。

三、主要任务、总体目标和具体建设项目

**（一）主要任务**

1.开展传统村落修复改造。适度修复传统村落格局与环境，延续脉络肌理。采取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修复民居建筑，改善通风采光、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生活设施。保护各个历史时期的代表性建筑及街巷、公共空间、古树名木、遗址遗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要素。

2.促进传统村落融合活化。依托文旅康融合发展战略，发挥我县集中连片传统村落区位优势，创新活化利用模式，促进新旧功能有机融合，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型产业协调发展，形成文化创意、生态休闲、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推动保护利用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利用多媒体资源，系统整理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俗活动等各类传统文化资源，推进“互联网+”传统村落的传播方式，开展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完善传统村落展示平台，讲好村落故事。

3.提升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美化、亮化、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基本实现传统村落干净整洁有序目标，分类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总体目标**

以规划为先导，以项目为带动，统筹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把区位和资源优势突出、保护特色鲜明、发展潜力较大、旅游基础良好、具有一定人口和产业基础的传统村落，打造成为规划科学、文化浓郁、产业集聚、设施完善、生态优良、生活便利的绿色宜居宜游古村落。通过市、县、乡（镇）、村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到2021年底，我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实现以下目标：

1.传统村落品质明显提升。全面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成片成体系改造利用效果明显。主要传统村落集聚区域得到整体保护、利用，实现有效保护的村落比例达到50%以上。

2.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已经完成保护利用的村落中，功能和景观方面均有良好成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有明显改善。

3.有效带动产业发展。依托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文化、民俗、生态休闲、康养等新型业态，有效带动当地居民增收。

4.活化利用得到创新。传统村落文化得到整理挖掘，传统建筑基本得到有效利用。建立分级保护管理机制，实现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5.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已经完成保护利用的村落中，基本实现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得到极大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具体建设项目和实施方案**

具体项目建设的行政村，要在过去申报的建设内容的基础上，科学论证、多方协调、向上申报备案，尽快确定最终的具体项目的建设内容，以便加快后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指导所辖相关行政村，以村为单位整体编制传统村落连片保护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建设条件分析、建设方案、投资估算、社会效益及资金筹措等。方案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时限、总投资、资金筹措、组织管理和相关图件等。乡（镇）政府还要认真组织加强监管，做好项目投资资金评审和施工、监理等招投标工作，做好工程初验和审计结算等工作。县财政、住建、文旅、行政审批、农业农村等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负责项目有关评审工作。  
 四、建设时限及项目验收

从本通知下达起至2021年11月中旬，具体建设实施单位，要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21年11月中旬至12月底为项目扫尾和施工验收阶段。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完工后，由县住建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实施单位要整理完善资料，开展绩效考核，积极配合完成整体验收工作。

五、项目组织建设管理

**（一）加强组织保障**

县政府成立沁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推进工作领导组，县财政、住建、行政审批、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旅、扶贫和涉及乡镇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统一领导全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推进工作，研究解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

项目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是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保护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实施效果负总责，相关行政村是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所辖乡（镇）政府要具体组织监督，做好项目投资资金的评审，杜绝项目投资虚高和浪费，严格组织和监督，项目施工和监理事项的招标投标工作。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乡镇可以统一招一个监理公司，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要依规合理确定招标资质条件以及招投标控制价。同时还要处理好项目前后期以及各部门间的事务和协调工作。

**（二）加强协作监管**

传统村落保护项目要严格遵循项目工程建设、预算内资金管理、文物保护等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保护项目建设实施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落实好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备案制等，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同时，要积极探索新的项目管理模式。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严禁一切有损历史文化遗产、传统村落风貌格局和传统建筑的行为，坚决杜绝大拆大建、传统村落消失等建设性破坏情况的发生。

县住建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工作，根据文件及职责要求，具体要对项目实施行政村的项目招投标、监理等实行严格审核和监管，同时要对各重点阶段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查。

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督促做好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对虚改冒领、改变用途等行为，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行政审批部门要积极做好项目可研审批、核准等工作，按照规定，严格做好招投标和采购工作。

县文化旅游部门要做好前期项目方案审查，施工建设等阶段的文物保护工作。

其他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既要做好行业监管，更要服务支持促进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三）加强政策助推**

对民间资本投资改造传统村落给予奖励，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基金、捐赠、众筹、入股、租赁、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利用好各类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的支持政策，发挥农信社服务“三农”作用，支持通过村集体代管或经营权委托，对闲置传统建筑进行保护利用。动员村民投工投劳或自筹资金参与，乡村两级要和村民签订项目投资、建设、使用和保护等协议，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资金投入的工作机制。同时对重点项目的用地优先保障，落实简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四）加强技术支持**

建立完善传统村落驻村专家、村级联络员制度，加大专业培训和设计下乡力度，培养基层工作队伍、本土建筑师和传统工匠队伍。组建保护自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研究和实践。

**（五）加强宣传促进**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APP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试点推进过程中的成效、做法和经验，展示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魅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8月2日